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

執行科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1 執 969 字第 79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執字第 969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木棍		支	1	張○國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棧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0 年度保管字第 375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